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及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已获批复的相关情况，以及广西投资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2 月 14 日、4 月 8 日、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

2019 年 7 月 26 日，广西投资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2185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广西投资集团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同时，

广西投资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广西投资集团将在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